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42號

債 權 人 施秀玫

債 權 人 梁翎葳

債 權 人 KELVIN GUNAWAN凱文

兼前列共同

代 理 人 王俊傑

債 務 人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王俊傑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00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施秀玫給付455,61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梁翎葳給付222,22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；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KELVIN GUNAWAN凱文給付49,5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